

由“曾侯”铭文铜器分组论 叶家山侯级大墓的排序*

张天宇

内容提要 本文对叶家山墓地出土的“曾侯”铜器按照铭文内容、字体进行了分组研究，指出大部分仅署名“曾侯”而未具私名的铜器，实际上为曾侯烝所作，墓地所出的“曾侯”铭文铜器中根本无法找到所谓的“未具私名的曾侯”，因此墓地仅有曾侯烝、曾侯谏两位曾侯，三座侯级大墓的早晚关系为 M111（曾侯烝墓）→ M28（曾侯谏墓）→ M65（非曾侯墓）。

关键词 叶家山墓地 “曾侯” 铭文铜器 大墓排序

叶家山墓地有多座墓葬出土了带“曾侯”铭文的铜器，最突出者则是曾侯谏铜器分别出于M2、M3、M28、M65四座墓中，并直接导致了M28、M65何者为曾侯谏墓的争议。M65发掘简报根据墓中带私名的曾侯铜器均为曾侯谏所作，推定其墓主为曾侯谏^{〔1〕}；M28发掘之后，其中出土的曾侯谏铜器要远多于M65，简报执笔者据此提出“M28墓主当与曾侯谏有密切关系”^{〔2〕}，未对墓主作出明确判断；可以代表发掘者观点的《随州叶家山》图录则指出，“在两个曾侯墓同时出现同一曾侯器物的情况下，作器者往往应该是年代较早墓葬的墓主”，“叶家山墓地的墓葬北早南晚，M28年代可能晚于M65”，“M28的墓主可能并非为曾侯谏而是另一位曾侯”^{〔3〕}。发掘主持者黄凤春先生在后来发表的研究文章中则明确指出M65为曾侯谏墓、M28为未具私名的曾侯墓^{〔4〕}。

目前M65（曾侯谏墓）→ M28（未具私名曾侯墓）→ M111（曾侯烝墓）的大墓排序方案在学界占据主流地位，仅有少数学者提出了异议。笔者则持M111曾侯烝墓早于M28曾侯谏墓、M65并非曾侯墓的观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近出两周封国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项目编号：20VJXT019）、“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资助项目“新出两周金文考释与两周考古的综合研究”（项目编号：G1205）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70批面上资助（项目编号：2021M700217）的资助。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M65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11年第3期，第3—40页。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M28发掘报告》，《江汉考古》2013年第4期，第57页。

〔3〕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53页。

〔4〕 黄凤春《曾侯世系编年的初步研究》，《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十四辑），岳麓书社，2018年，第314—320页。

点^①。由于带“曾侯”铭文的铜器散出于多座墓葬的现象突出，我们在进行墓主判定和考察下葬顺序时，首先需要做的工作就是对这些铭文进行分组归类，将非墓主作器辨识出来，将它们的时代作为墓葬年代的上限。这一工作由张昌平、李雪婷最先进行^②，陈丽新也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探索^③，只是有关文章发表时M111发掘简报尚未公布，有些材料在文章中未能一并讨论。由于署有私名的曾侯铜器的归属问题并无疑义，因此本文拟从仅署名“曾侯”的铜器分组的角度探讨叶家山墓地侯级大墓的排序问题。

一 “曾” “宝” 字体差异与相关铜器年代

首先需要讨论的是由两种铭文字体写法讨论相关铜器年代早晚的观点。陈丽新提出墓地所出的“曾”字有三种写法：，其中第一种在三座大墓中均可见到，“说明其贯穿墓地始终”；后两者均仅见于M111，说明这两种写法“在叶家山墓地时期的曾国出现后，并没有时间得以流传和继承”，进而委婉地提出“是否也暗示了M111在墓地较晚的性质”^④。M111发掘简报也持类似看法，结语中指出后两种“曾”字写法“无疑是古文字中赘加饰笔的一种写法”，而且“这种写法既不见商代甲骨文，也不见于叶家山昭王以前的其他带‘曾’字的铭文青铜器，说明应是一种较晚才出现的写法，其字形也可认为只是昭王之时才开始出现的证据”^⑤。

实际上，M111所出“曾侯用彝”器组铭文中“曾”字上端的两撇很长（〔图三〕第一行），这种写法常见于殷墟甲骨文，在各期卜辞中均有发现^⑥（〔图一〕第二行）。从字体而言，此种写法传承自时代更早的殷墟卜辞，又不见于西周早期以后的“曾”字写法中，按照上述观点的逻辑，则这一写法的年代应较早，对应的铜器年代也应当偏早。

见于M111:62曾侯簋和M111:85父乙方鼎上的另一种特殊“曾”字写法（〔图一〕第三行左），也见于殷墟卜辞，即《合集》26015所著录者（〔图一〕第三行右），下部“田”字外框均近圆形，只是后者中部的竖笔未出头。按照上述逻辑，这种“曾”字写法对应的2件铜器应偏早。

在私下交流中笔者得知，有学者从“宝”字字体变化的角度指出M111最晚，依据是西周“宝”字的字形演变规律是“宀”部的屋顶两坡从陡直变向平缓、坡面内凹，而曾侯谏器组的“宝”字“宀”部均陡直，曾侯抗器组的“宝”字“宀”部则出现了平缓、内凹的特征。实际上，这一认识不能成立，因为在M65、M28中均已

① 张天宇《叶家山墓地曾侯墓排序新论》，《江汉考古》2021年第5期，第87—97页。

② 张昌平、李雪婷《叶家山墓地曾国铭文青铜器研究》，《江汉考古》2014年第1期，第65—75页。

③ 陈丽新《也谈叶家山曾侯墓葬的排序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2020年第2期，第42—50页。

④ 前揭陈丽新《也谈叶家山曾侯墓葬的排序问题》，第50页。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M111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20年第2期，第73页。

⑥ 刘钊、洪颢、张新俊《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9页。

〔图一〕“曾”字字形比较图

M111曾侯用彝器组	 M111:130 尊内底	 M111:124 卣盖	 M111:124 卣内底	 M111:126 卣盖	 M111:126 卣内底	 M111:122 卣盖内
殷墟卜辞	 合集1012 宾组	 合集16061 宾组	 合集22294 子卜辞	 合集32164 歷组	 合集28235 何组	 屯南1098 无名组
M111曾侯器组	 M111:62 簋盖	 M111:62 簋内底	 M111:85 鼎盖	 M111:85 鼎内底	殷墟卜辞	 合集26015 出组

〔图二〕“寶”字字形比较图

曾侯谏组	 M65:49簋	 M28:164鼎	 M28:163簋	 M28:166盃身	 M28:166盃盖
曾侯谏作媿组	 M2:1簋	 M2:8簋	 M28:167卣盖	 M28:167卣身	 M28:174尊
曾侯抗组	 M111:67簋	 M111:59簋盖	 M111:60簋盖	 M111:60簋身	
对比材料	 M65:41 作宝鼎	 何尊(成王)	 保尊(成王)	 臣卿鼎(成王)	 臣卿簋(成王)
		 矢令簋 (昭王)	 晋侯燹马壶 (西周中偏晚)	 格伯簋 (西周中偏晚)	 杞伯每亡鼎 (春秋早期)

出现了“宀”部平缓、内凹的“寶”字，即M65:41扁足鼎铭（〔图二〕第一行左）和M28:166盃盖铭（〔图二〕第一行右），后者为曾侯谏所作，若他是M65墓主，则说明最早的曾侯墓就出现了年代偏晚的“曾”字写法，那这种写法实际上就不具有断代的意思了。为慎重起见，笔者又仔细分析了数件争议较小的西周早期铜器，比较其“寶”字字形（〔图二〕第四、五行），发现上述认识确实是有问题的：何尊是公认的成王时器，其铭文中“寶”字“宀”部已经很平缓，类似的例子还有成王时期的保尊与臣卿鼎、簋，可见这种写法并非晚出，而昭王时期的作册矢令簋的“寶”字“宀”部则非常陡直，丝毫不亚于曾侯谏组的“寶”字，年代更晚的晋侯燹马壶、格伯簋（均西周中期后段）、杞伯每亡鼎（春秋早期）的“寶”字则同样较为陡直，故而“宀”部陡直的“寶”字也并非年代就早，两种写法同时并行，并无年代上的早晚之分。

二 曾侯铭文铜器的分组

目前已发表的带“曾侯（+私名）”铭文的铜器可分为如下10组：“曾侯谏作宝彝”器16件、“曾侯谏作媿”器9件、“（曾侯）烝”器3件、“曾侯用彝”器8件、“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5件、“曾侯作宝鼎”方鼎2件、“曾侯作宝尊彝”簋1件、“曾侯作宝尊”鬲1件、“曾侯作田壶”2件、“曾侯作旅彝”簋1件。前三组铜器的铭文直接反映了作器者与受器者，需要讨论的是那些只署“曾侯”而未具私名的铜器，这些铜器在各墓的分布情况参见〔表一〕，其中“M111:80器盖+M27:23器身”“M27:23器盖+M111:80器身”分别组成完整的1件，M111简报中特别指出这表明2件方鼎在日常使用中就已混淆。

〔表一〕 只署名“曾侯”的铜礼器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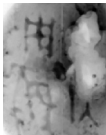
序号	铭文（+器形）	M111	M28	M65	M27、M26
(1)	“曾侯用彝”	M111:130尊 M111:124卣 M111:126卣 M111:122觶 M111:111罍 M111:119盘	M28:159甗	M65:34盃	
(2)	“曾侯作田壶”	M111:117壶		M65:31壶	
(3)	“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	M111:72 M111:74 M111:80器盖+M27:23器身 M111:81			M27:26
(4)	“曾侯作宝鼎”方鼎		M28:156		M27:23器盖+M111:80器身
(5)	“曾侯作宝尊彝”	M111:62簋			
(6)	“曾侯作宝尊”		M28:151鬲		
(7)	“曾侯作旅彝”				M26:23簋

下文按器组逐一讨论。

(1)“曾侯用彝”器组

共8件〔图四〕，分别出自M111、M28和M65，其中M65:34盃在简报中公布的铭文为“侯用彝”，后续

〔图三〕“曾侯用彝”铜器铭文

M111	 M111:130尊	 M111:124卣盖	 M111:124卣身	 M111:126卣盖	 M111:126卣身
	 M111:122觶盖	 M111:122觶身	 M111:111罍	 M111:119盘	
M28	 M28:159甗		M65	 M65:34盃	

整理中发现“侯”字之上有一被范土覆盖的“曾”字^{〔1〕}。这批铭文表现出很强的一致性〔图三〕：

①均无反书；

②“曾”字上部两画均较长，呈倒“八”字，与下部“田”字相接的位置非常接近“田”字中间的竖笔，M111:111罍和M65:34盃铭文中的“曾”字两画相较于其他的“曾”字显得稍短，当是与鑿下制作铭文的空间狭小有关，这也应是其行款呈四字竖排的原因；“曾”字“田”部的左右两竖笔多向上出头；

③“侯”字窄长，第一画均微下斜或稍平，“矢”部下端超出外侧厂形框；

④“彝”字左侧的点数不固定，两点者最多(如M111:130尊、M111:126卣)，不带点者(M111:111罍、M65:34盃、M28:159甗)和一点者(M111:124卣、M111:119盘)次之，亦有三点者(M111:122觶身)；“彝”字中部右侧最后的两笔呈上下布局，近似“日”字，而不是常见的“右上—左下”对角布局；

⑤“某某用彝”的辞例为金文仅见；

⑥整体书风显得较为散漫，不够整饬，同一笔画常见粗细不均甚至断笔现象。

因此，这批铭文风格一致的“曾侯用彝”铜器当是同时铸造，换言之，这批铜器在铸造时属于同一位曾侯所有。从器类和组合上看，这8件铜器中仅有M28:159甗这件食器，其余均为酒水器，M111:130尊、M111:124卣、M111:126卣构成一尊二卣组合，M111:119盘与M65:34盃还可构成完整的水器组合^{〔2〕}，就当时贵族所能拥有的成套礼器而言，现有的“曾侯用彝”器群明显缺少鼎(方鼎、圆鼎、分裆鼎)、簋等食器，考虑到已有甗发现，缺少的其他食器应当不是没有铸造，而是并未随葬于本墓地中。

〔1〕 前揭陈丽新《也谈叶家山曾侯墓葬的排序问题》，第46页。

〔2〕 也许会有观点认为M111:119盘与M65:34盃纹饰并不统一，不是同一套水器。实际上，考古发现中已有同墓所出铭文相同的盘盃纹饰不完全相同的例子，如应国墓地M84所出“作守官彝”盘盃，长安花园村M17所出“公作宝尊彝”盘盃，1963年齐家五号窖藏所出“它”盘盃等。此外，M111所出之盃与M65:34盃纹饰、形制、尺寸均非常近似，似是有意挑选了1件大致相似的铜盃来随葬。

〔图四〕“曾侯用彝”铜器



(2)“曾侯作田壶”

2件〔图五〕，器形分别为带流带鋬壶和背带纹壶。张昌平、李雪婷指出虽然两件壶的铭文内容与行款相同，但字体差别明显，如M65器盖和器身铭文差别就较大，他们认为可能是制作方式有差别导致的，并根据西周早期贵族铜器组合中长颈深腹的壶形器一般只有一件，判断这两件壶并非同一代曾侯所作^①。笔者认为这两件壶应为同一位曾侯同时所作之器，理由是虽然铭文存在一定差异，但也有很明显的共性〔图六〕：

①四个“作”字左下一笔转角方折而非圆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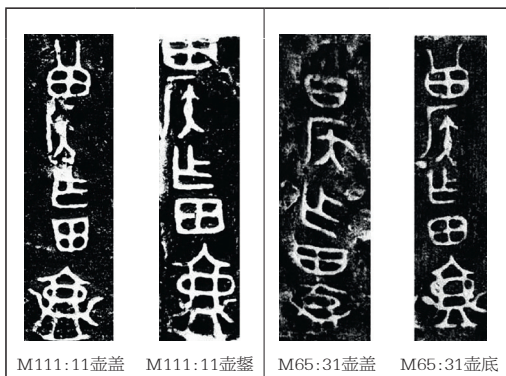
②笔画大多横平竖直，不同于其他所有曾侯作器，M65:31盖铭字体整体向右下歪斜，但笔画仍然保持竖直作风；

〔图五〕“曾侯作田壶”



① 前揭张昌平、李雪婷《叶家山墓地曾国铭文青铜器研究》，第9页。

〔图六〕“曾侯作田壶”铭文



③四个“壶”字写法极特殊，下部所从“皿”字左右各有一弧形，为金文仅见^①。

M111:117盖铭中“曾”字上部两笔较长的作风仅见于“曾侯用彝”器组，说明“曾侯作田壶”很可能与“曾侯用彝”器均属于同一位曾侯。

(3)“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

5件〔图七〕，分别出自M111和M27两座墓葬，其中M111:80器盖与M27:23器身组成完整1件。五件方鼎纹饰、尺寸、重量基本相同，铭文也表现出很强的一致性〔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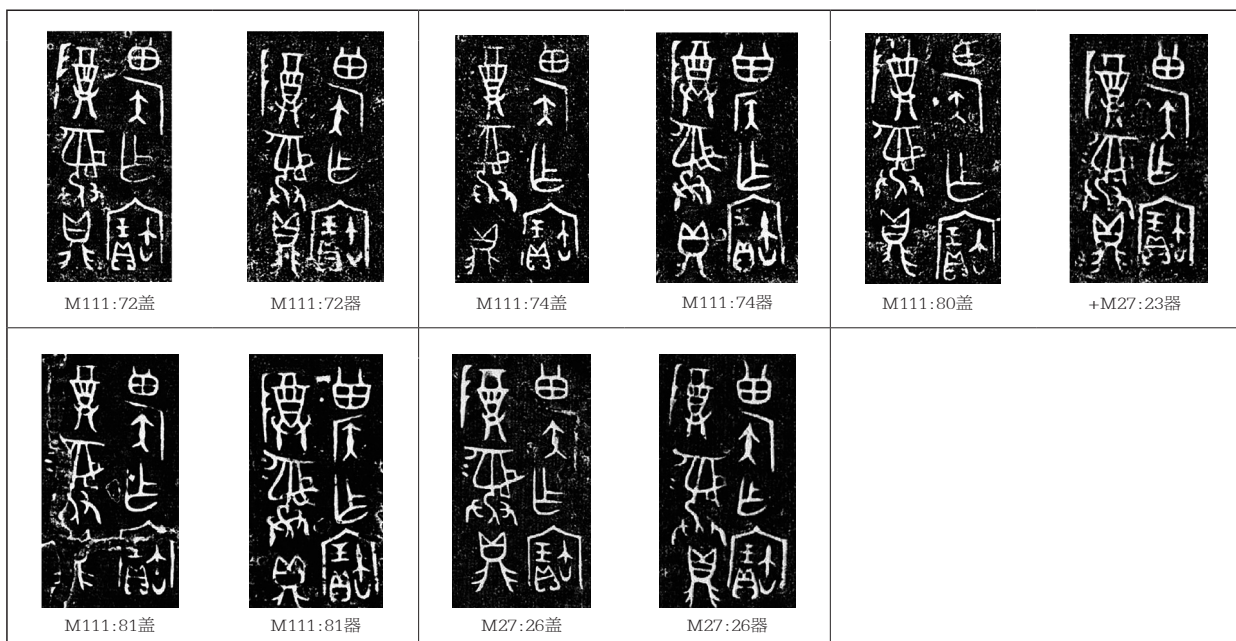
- ①行款、布局完全相同，均是两行七字左行，右边一行四字，左边一行三字；
- ②“曾”字的“田”部外圈大多圆润；

〔图七〕“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



① 容庚《金文编(第四版)》，中华书局，1985年，第701—703页；董莲池《新金文编》，作家出版社，2011年，第1452—1459页；黄德宽、徐在国、江学旺《西周文字字形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436—438页。

〔图八〕“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铭文（5件）



③“侯”字大多反书，第一画均作斜笔，尾端均未超出竖笔；

④“作”字的第二画横笔大多水平；

⑤“宝”字右下部“口”字上部均无横笔，左下部“貝”字只有两横笔，且第二横笔中间均断开；

⑥“鼎”字下部左右两侧的斜笔多为两画。

需指出的是，M111:74、M111:81两器器身铭文中的“曾”字“田”部外圈上部两角较直，“鼎”字下部左右两侧的斜笔均只有一画，“作”字第二画横笔的左端下弧与外框左下角相接，不同于同器器盖相应字的写法，“侯”字均未作反书，表明同时作器、甚至同一件器物也会有书体的差别，这一现象亦见于M28:167、M28:169两件卣之上，这提醒我们在利用铭文进行器物分组时不能过于拘泥^{〔1〕}。

（4）“曾侯作宝鼎”

方鼎2件〔图九〕，分别出自M111、M28和M27三墓，其中M27:23器盖+M111:80器身组成完整1件。两鼎纹饰、尺寸、重量基本相同，铭文也表现出很强的一致性〔图十〕：

①行款相同，均一列五字；

②均无反书现象；

③“作”字第二画横笔的左端下弧多与外框左下角相接；

④“宝”字右下部“口”字上部多无横笔，左下部“貝”字只有两横笔，且第二横笔中间均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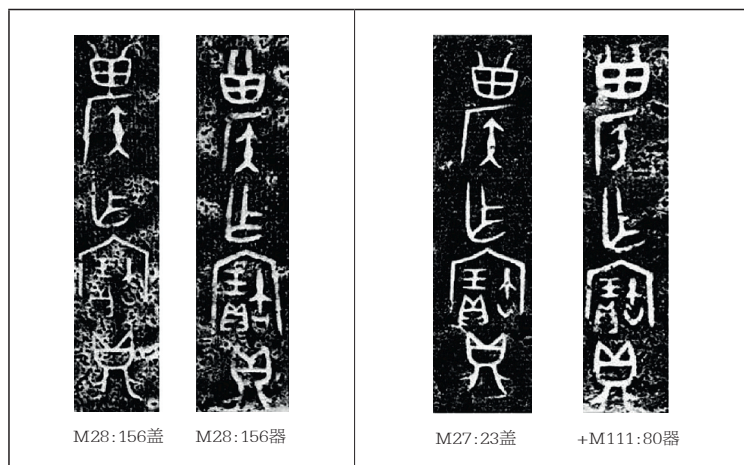
⑤“鼎”字下部左右两侧的斜笔多为一画。

〔1〕 这一点张昌平、李雪婷已经指出，前揭《叶家山墓地曾国铭文青铜器研究》。

〔图九〕“曾侯作宝鼎”方鼎



〔图十〕“曾侯作宝鼎”方鼎铭文



这些一致性表明，此二鼎属于同时铸造的一套方鼎中的2件。同样需要指出，4个“曾”字最上两笔的写法均不相同，M28:156盖铭中的“作”字第二画横笔呈水平，器铭中“鼎”字下部左右两侧的斜笔为两画，这再次提醒我们在利用铭文进行器物分组不能过于拘泥。

“曾侯作宝鼎”与“曾侯作宝尊彝鼎”除了铭文不同之外，细部还有如下几处差异〔图十一〕：

①鼎耳外侧纹饰不同：“曾侯作宝鼎”鼎耳外饰两条对称的龙纹，“曾侯作宝尊彝鼎”鼎耳外则饰双n形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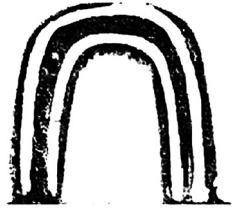
②盖钮纹饰不同：“曾侯作宝鼎”盖钮上饰双排的小方格，纵向的方格之间有短横贯通，“曾侯作宝尊彝鼎”盖钮上的小方格则是单排，纵向方格之间的短横并不贯通；

③腹部双身龙纹略有差异：“曾侯作宝鼎”的双身龙纹更为舒展，两侧尾部直抵边框，龙身的菱形鳞片内均有一小点，而“曾侯作宝尊彝鼎”的双身龙纹拱起幅度稍大，两侧尾部与边框之间还有一列云雷纹，龙身的菱形鳞片内无小点；

④器底外侧的加强筋粗细不同：“曾侯作宝鼎”的加强筋较粗，而“曾侯作宝尊彝鼎”的加强筋则很细。

但上述这些差异，均较细微，而整体形制、纹饰、尺寸、重量上的一致性显得更为明显，如腹部的乳丁数量，均是前腹（无铭文一侧） $3 \times 5 + 8 \times 3 + 3 \times 5 = 54$ 枚，后腹（有铭文一侧） $3 \times 5 + 9 \times 3 + 3 \times 5 = 57$ 枚，两侧腹 $3 \times 5 + 5 \times 3 + 3 \times 5 = 45$ 枚；少数“作”字第二画横笔左端与外框左下角相接，“宝”字右下部“口”字上部多无横笔，左下部“貝”字只有两横笔，且第二横笔中间均断开，少数“鼎”字下部左右两侧的斜笔仅有一画，说明两组方鼎更可能是属于同一位曾侯所有的不同套方鼎。M111:80和M27:23器、盖混用的现象，也暗示两套方鼎经常一起使用，因此应属于同一位曾侯。

〔图十一〕“曾侯作宝鼎”与“曾侯作宝尊彝鼎”细部纹饰差异

器号	鼎耳外侧	盖钮	腹部双身龙纹
M28:156 曾侯作宝鼎			
M111:74 曾侯作宝尊彝鼎			

(5)“曾侯作宝尊彝”圆簋

1件(〔图十二〕左)。M111:62
圆簋的“曾”字所从“田”字竖笔上部出头，与M111:85“曾侯作父乙宝尊彝”大方鼎(〔图十二〕右)的“曾”字写法一致，且“田”字外框接近椭圆形而见棱角，这种特殊写法不见于其他任何曾侯器；两器铭文中的“侯”字均作反书、第一画均作斜笔且微超出竖笔，“作”字第二画横笔左端均下弧而与外框左下角相接，“宝”字上部的宝盖头较为平缓且微内弧，左下部的“貝”字只有两横笔且第二横笔中间均断开。这些细节上的高度一致性说明这两件器物铭文中的曾侯只能是同一人；两器一为自作、一为父乙所作，却能保持字体特殊写法上的一致性，也说明它们应是同一位曾侯所作。

两器“曾”字“田”部外框接近椭圆形的特征，与部分“曾侯作宝尊彝鼎”(如M111:72、M27:26)铭文中的“曾”字写法近似，表明它们应属于同组器。

〔图十二〕“曾侯作宝尊彝”簋与“曾侯作父乙宝尊彝”大方鼎及其盖、身铭文



〔图十三〕“曾侯作宝尊”鬲与“曾侯作旅彝”簋及其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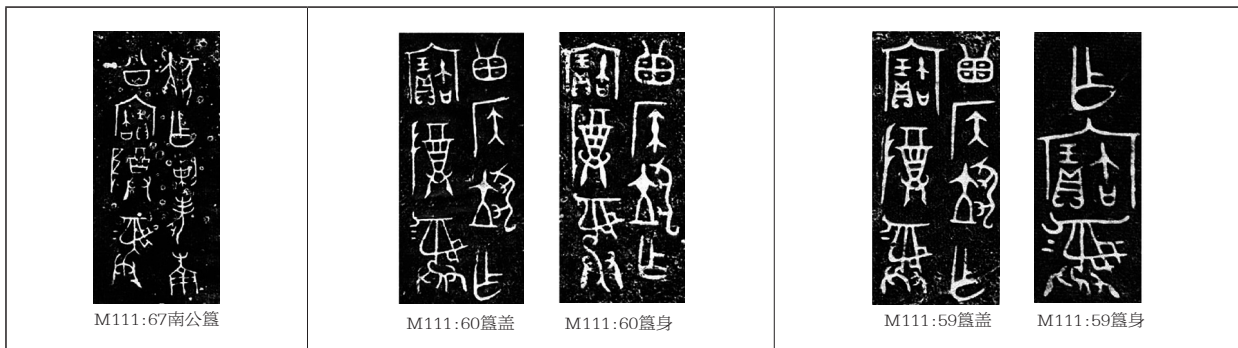
(6)“曾侯作宝尊”鬲与(7)“曾侯作旅彝”簋

M28:151鬲〔图十三:1〕铭文中的“作宝尊”，不同于常见的“作宝尊彝”，且铭文书写较为松散；M26:23簋〔图十三:2〕铭文中的“作旅彝”也是曾侯作器中仅见，两器铭文均较为特殊，同时与曾侯铜器的分组也牵涉较少，因此下文不再讨论。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将(1)~(5)组铜器分为两类：甲类，包括(1)“曾侯用彝”器组和(2)“曾侯作田壶”，器类绝大多数属于酒水器(仅有M28:159甗为食器)；乙类，包括(3)“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4)“曾侯作宝鼎”方鼎和(5)“曾侯作宝尊彝”簋、“曾侯作父乙”大方鼎，器类均为食器。每一类内的所有铜器均属于同一位曾侯所作。

甲类铜器中“侯”字均较为窄长，与乙类铜器中的M28:156“曾侯作宝鼎”方鼎器身的“侯”字一致，却不见于曾侯谏自作器〔图十五〕和曾侯谏作媿器

〔图十四〕曾侯抗相关铜器(3件)铭文



〔图十六〕，表明甲、乙两类铜器实际上属于同一位曾侯。乙类铜器中部分“曾”字下部所从的“田”字外框接近椭圆形、不见棱角，“宝”字上部的宝盖头较为平缓且微内弧，作风与“曾侯抗作宝尊彝簋”中“曾”、“宝”的写法类似〔图十四〕，而曾侯谏自作器和曾侯谏作媿器却完全不见此类写法，暗示乙类铜器的作器者应为曾侯抗而非曾侯谏，而且甲类铜器仅各只有1件出自M28和M65，乙类铜器中仅有3件出自M28和M27，其余大部分都出自M111，也说明两类铜器实际上均是曾侯抗所作。M111:85大方鼎乃是曾侯为“父乙”所作之器，而M111:67南公簋又恰好是曾侯抗为“烈考”南公作器，则M111:85大方鼎铭中的“曾侯”应该就是曾侯抗，“父乙”应该就是“烈考”南公。

〔图十五〕“曾侯谏作宝彝”铜器（16件）铭文

方鼎	 M28:157	 M28:165	 M65:47		
圆鼎	 M28:152	 M28:164	 M65:44	 M2:6	 M3:8
分档鼎	 M28:158	 M28:181	 M2:3	 M2:5	
其他	 M28:162簋	 M65:49簋	 M28:163盘	 M28:166盥盥	 M28:166盥盥

目前所见曾侯烝生前拥有的铜器包括：“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1套5件、“曾侯作宝鼎”方鼎1套2件、“曾侯用彝”甗1件、“曾侯烝作宝尊彝”簋1套2件、“曾侯作宝尊彝”簋1件、“曾侯用彝”一尊二卣1套3件、“曾侯用彝”觶1件、“曾侯用彝”罍1件、“曾侯作田壶”2种2件、“曾侯用彝”盘盥1套2件，基本涵盖了食器（炊食器+盛食器）、酒器（盛酒器+饮酒器）、水器的器类，部分器类还是成组合出现的。

由于上文所分的(1)~(5)组铜器均为曾侯烝所作，墓地所出的“曾侯”铭文铜器中，根本无法找到所谓未具私名曾侯的铜器，自然也就不存在这样一位曾侯，即使M28:151“曾侯作宝尊”鬲和M26:23“曾侯作旅彝”簋是他所作，这位未具私名的曾侯所作之器的数量未免太少，与其他两位曾侯作器的数量实

〔图十六〕“曾侯谏作虢”铜器(9件)铭文

簋	 M28:153	 M28:154	 M2:8	 M2:9	
尊卣	 M28:174尊	 M28:167尊盖	 M28:167尊底	 M28:169尊盖	 M28:169尊底
其他	 M2:1甗	 M28:178壶盖	 M28:178壶身		

在难以匹配。因此，从铭文角度，我们只能认定墓地所出曾侯铜器只属于曾侯烝或者曾侯谏，这与我们从墓葬规模、有无单独马坑、随葬品的数量与组合等级等角度推定墓地只有M111、M28两座曾侯墓是相符的^{〔1〕}。

退而言之，假设上文对仅署名“曾侯”的铜器的分组研究结论有误，这些铜器中的曾侯就是未具私名的第三位曾侯，按照M65(曾侯谏墓)→M28(未具私名曾侯墓)→M111(曾侯烝墓)的主流观点，则会出现M65墓主曾侯谏作器大部分出在M28中，M28墓主未具私名曾侯作器大部分出在M111曾侯烝墓的情况中，前一代曾侯作器总是多数随葬于下一代曾侯墓中，显得颇不合情理。

西周诸侯国君作器，往往是始封君或较早的几代国君作器时不具私名，其后的国君作器皆有私名，如晋侯墓地较早的几代晋侯墓所出的晋侯铜器上皆只署“晋侯”而无私名，较晚的晋侯墓所出的晋侯铜器

〔1〕 前揭张天宇《叶家山墓地曾侯墓排序新论》，第87—97页。

则普遍使用私名。如果墓地有三代曾侯墓、M28墓主是未具私名的曾侯，则会出现第一代曾侯作器署私名（无论第一代曾侯是M111还是M65墓主），第二代曾侯作器不署私名，第三代曾侯作器又署私名的反常现象。而按照M111(曾侯烝墓)→M28(曾侯谏墓)的序列，则不会出现上述矛盾。

三 两种排序方案比较

(1)M111(曾侯烝)→M28(曾侯谏):

在此种方案下，上文所分的甲、乙两大类“曾侯”铭文铜器均为曾侯烝所作。8件“曾侯用彝”铜器中的6件随葬于M111，1件甗随葬于M28曾侯谏墓，1件盃随葬于M65；2件“曾侯作田壶”分别随葬于M111和M28；5件“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中的4件随葬于M111，1件随葬于M27；2件“曾侯作宝鼎”方鼎分别随葬于M28和M27，上文已论证两种方鼎均属于同一曾侯，这一排序方案下两组方鼎的出土情况与M111早于M28是相符的。若M28与M65墓主是父子关系的话，则M28所出的曾侯谏器是公公自作器出现在儿媳墓中^①，似不合常理，但我们已在《叶家山墓地曾侯墓排序新论》一文中举晋侯墓地的例子予以了说明，此不赘述。M111:85大方鼎铭中的“曾侯”即曾侯烝，“父乙”即M111:67南公簋铭中的“烈考南公”。曾侯烝作器数量最多，也与M111墓葬规模巨大、随葬品数量众多相匹配。

李学勤先生指出M111:85大方鼎与传世太保鼎形制非常近似，为成王时器^②；M111:67南公簋形制与德簋、叔德簋^③酷似，类似形制的双耳还见于濬司土盨簋和太保四耳簋，所举皆成王时器，因此南公簋也属成王时期，与父乙大方鼎年代吻合，作器者均为曾侯烝，联系M111:113爵铭“作南公尊彝”，曾侯烝作为南公之子，为南公作器均出于其墓中，合情合理。曾侯烝主要活动于成王至康王前期，结合他40岁的年龄鉴定结果，则他出生于商末周初，各方面的时代均比较吻合。

(2)M28(曾侯谏)→M111(曾侯烝):

这一方案中，甲、乙两大类“曾侯”铭文铜器均为曾侯谏所作。甲类中的8件曾侯用彝器仅有1件随葬于曾侯谏自己墓M28中，大多数随葬于M111，另有1件随葬于M65，2件曾侯作田壶分别随葬于M111和M65，未随葬于自己墓中；乙类中的5件“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多数随葬于M111、1件随葬于M27，自己墓中未随葬任何一件，2件“曾侯作宝鼎”方鼎分别随葬于自己墓和夫人墓中。M111:85大方鼎由于年代属成王，其作器者只能是第一代曾侯谏，因而铭文中的“父乙”只能是南公适，加上南公簋铭文中曾侯烝称

① 若M28和M65墓主为兄弟关系，则是兄长为其妻所作之器出现在了弟媳墓中。

② 这一观点笔者暂时未能在李先生的著作中见到，仅见于2015年10月15日央视网《人物·文史名家李学勤》中先生的一段发言，<http://tv.cctv.com/2015/10/16/VIDE1444971608724948.shtml>，查阅时间：2020年6月10日。

③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R321、R320，科学出版社，1962年。

南公为烈考，则谏与狁为兄弟关系。这一方案中，19件曾侯谏作器^{〔1〕}仅有2件随葬于自己墓中，而有12件随葬于曾侯狁墓中，显得不合常理。

即使“曾侯作宝鼎”方鼎与“曾侯作宝尊彝鼎”方鼎不是同一位曾侯所作，而是前者乃曾侯谏所作，后者乃曾侯狁所作，那么M27:26这件方鼎便是曾侯狁作器出现在了嫂嫂的墓中，按照之前学者们的逻辑，这一情况则显得不合常理，此矛盾之处一。另外，狁所作的南公簋可早至成王时期，若曾侯狁主要活动于昭王时，即使前推40年(狁的全部寿命)，也到不了成王时期，且三件为南公作器，均出于最晚一代曾侯墓中，也显得非常奇怪，此矛盾之处二。M111:62曾侯簋与M111:85曾侯作父乙大方鼎铭文中的“曾”字“田”部的中间竖笔均出头，上文已经证明它们必为同一位曾侯所作，而M111:62曾侯簋却被不少学者认为垂腹较甚，年代可晚至昭王，则与同人所作M111:85的大方鼎年代差距过大，此矛盾之处三。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如果按照M65(曾侯谏墓)→M28(未具私名曾侯墓)→M111(曾侯狁墓)的主流观点，由于曾侯用彝盃出在M65中，则上文所分的所有甲、乙两组铜器均为M65墓主曾侯谏所作，这18件铜器只有M65:34曾侯用彝盃和M65:31曾侯作田壶随葬在了自己墓中，其余的绝大多数都被随葬于第三代曾侯墓M111中，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而M27:26和M27:23这两件曾侯方鼎的存在，不得不解释为曾侯谏作器随葬于儿媳墓中，这又与部分学者认为的公公作器不能随葬于儿媳墓中的器用制度相矛盾。

综合而言，M111曾侯狁墓早于M28曾侯谏墓这一排序方案最为合理，因此笔者重申之前的观点：叶家山墓地仅有M111和M28两座曾侯墓，三座大墓的年代序列为M111(曾侯狁墓)→M28(曾侯谏墓)→M65(非曾侯墓)。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
北京大学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郭洋梦莎)

〔1〕 只包括仅有“曾侯”而无私名的铜器。